

# 日本實務當中處理 違紀警察之概況與其侷限性

陳慈幸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助理教授)

(日本中央大學法學博士/日本警察政策學會會員)

## 一、前言

誠如眾所皆知，日本治安為世界先進國家中，居佔前位。此可歸功於警察機關之敬業與民眾高度守法精神。惟此低犯罪率光榮成果之反面，近年來因警察機關內部監察制度鬆緩，不免有風紀弊端之憾事發生。

縱覽日本警察違紀案例之類型（註1），貪瀆案例較為少數，性騷擾、飲酒駕車或飲酒後之暴行佔較多數，我國則以涉及電玩、色情等貪瀆案為多，此可窺得日本與我國實務上相歧之處，此為文化因素所致？亦為政風政策之相異？從本文之介紹當中，讀者可一窺兩者之岐所在。

承此，本文之議點，將擺脫我國慣有警察違紀案例之視點，擬從日本員警違反風紀之案件做宏觀性性探討。本文鎖定議題主要有三：

- (一) 日本警察違紀案例類型之剖析
- (二) 從現階段日本實務防治警察違規案件之措施與成果探討國家公安委員會之機能與其監察制度
- (三) 以違反風紀相關行政報告結果，研討日本警察現階段之違紀審查概況

需說明的是，本文在於研討會發表時，針

對近三十年日本警察違紀案件提出詳細一覽表，因其件數與案例內容說明龐雜，內容約為四十數頁，為求精簡為要，本文乃以簡單附表說明，若有實務先進欲索取詳細檔案，敬請聯絡。敝人才疏學淺，字裡行間難免有遺漏或不詳之缺，敬請各位實務與學術先進，不吝賜教，在此向各位呈上最高之敬意與感恩。

## 二、日本警察違紀案例類型探討

我國與日本同屬亞洲領域，惟文化民風並非同然，此除表現於一般日常事物爾外，警察違反風紀之類型，亦可窺知其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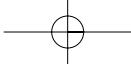
前已有述，日本警察易滋弊端業務項目之案例類型（參考圖表1、2），主要以「性騷擾」為多，一九八〇年至二〇〇〇年為止約有四十八件，其中，尤在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〇年中，性騷擾案例所佔比例甚高，引起日本當局注意。除「性騷擾」外，飲酒駕車或是飲酒後所引發之暴力行為亦有二十八件，其他之案件，如「隱匿案情」、「偷竊」、「濫用違禁藥品」、「代為關說」...，散見於各年度之違紀案件，較無特定明顯之處，惟於統計當中，涉及賄賂之情事，約有三十數件，此雖比酒後不慎行為之例較多，惟此數據，在於亞洲、或為

\*本文特別感謝澎湖縣警局吳吉裕警官提供我國警察風紀手冊（四）以供參考。

聯絡方式：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160號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Email : crmthc@ccu.edu.tw

(註1) 請參照圖表2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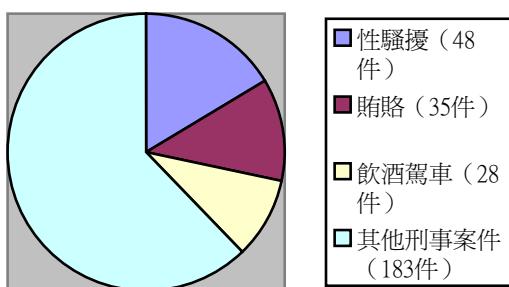


## 日新 第二期 (2004.1)

柒、廉政專題

圖表1 1980年至2000年日本警察違紀案例表

1980年	14	1989-1992年	無檔案
1981年	14	1993年	24
1982年	14	1994年	13
1983年	12	1995年	12
1984年	15	1996年	15
1985年	11	1997年	13
1986年	11	1998年	26
1987年	16	1999年	45
1988年	30	2000年	9
合計294件			



圖表2 有關日本警察違紀案件類型分類表

世界各國之統計上，仍屬少數，此或可大膽言之日本警察索賄之風，似乎不為盛行。其中，尤在「涉及電玩業或色情行業」之索賄案例，由本文之資料中，僅能略見幾件，為數不多。

若以日本警察違紀案例為何較少之議題深論而之，可得下述之見解：

- (一) 日本國民崇敬之心所致：日本國民心 中，警察為捍衛治安、民眾之保母，其地位相當崇高，此種榮譽心之驅使下，日本警察多為嚴守綱紀，較無違規情事。
- (二) 退休後規劃再就業制度良善：日本政府對於退休員警生涯規劃完善，若於擔任

現職時個人操守佳在職成績良好，退休後可經由政府輔導至中大型企業擔任要職（註2）。故為求將來升遷管道順遂，大部分警察於任內謹守綱紀，甚少有違反風紀之情事發生。若有違紀者，亦多以偏屬個人行為，例如性騷擾或為暴力行為類型。

(三) 調動度頻繁，與當地不良業者難發展不良交往之關係：日本國內無論為企業或是行政體系，其任職人員調動度頻繁，其中警察之調動度亦是相當頻繁，此外，日本商業與住宅區區隔分明，電玩色情等娛樂行業均劃分於特定商業娛樂區域，在此轄區之警察調遷狀況頻繁，難以與當地業者有不良交往之行為。

從上述之觀點，吾等可得知日本政府在於監督警察風紀問題，有其正面性之作為，此些作為，除使日本警察之違規率降低爾外，亦是有幫助警察謹守綱紀之風紀提升之加成作用，可謂我國警察行政效法之處。

惟以上之論，亦有反論之說興起，然而此種爭論，主要為指出是否警察機關在舉發員警違紀時，是否已「先行處置」，此才獲致違規案件較少之成果（註3）？簡言之，當違紀案件發生時，在於媒體公布前，上級機關會勸其辭職（日語稱為「諭旨免職」），此種「諭旨免職」並非嚴格懲戒，而是以「懷柔」之方式，勸導違規員警自動辭職，以免違規情事揭露後，傳播媒體趁機大肆報導，毀損民眾對於警察之良好印象。一般處以「諭旨免職」之違規警察，除可領退休金外，日本政府尚會介紹再就業管道，以方便開拓其未來之路。只是，此種處置

(註2) 日本大型企業當中，可見多數日本高階警官退休後任其要職。例如曾擔任分局長以上之資深警官退休後擔任企業要職者：今泉正隆為三和銀行專任顧問、福田勝一出任國事館大學政經濟學部夜間部客座教授、仁平團雄出任社團法人日本汽車聯盟副會長、安藤忠夫出任東京電力公司顧問等多人。參閱陳鵬仁，「日本的警察」，頁290，水牛書局。

(註3) PBI / 警察不祥事の三十年史、Public Bureau of Inspection, 2002/8/12。